

证券代码：600857

证券简称：宁波中百

##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宁波中百

股票代码：600857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江波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新晖南路 255 号

权益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22 年 1 月 26 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部分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宁波中百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宁波中百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其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目 录

<b>第一节 释义</b> .....	<b>3</b>
<b>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b> .....	<b>4</b>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	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4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关系 .....	5
<b>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b> .....	<b>6</b>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	6
二、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	6
<b>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b> .....	<b>7</b>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股份情况 .....	7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	7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7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8
五、《股份协议转让书》的主要内容 .....	8
<b>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情况</b> .....	<b>10</b>
<b>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b> .....	<b>11</b>
<b>第七节 备查文件</b> .....	<b>12</b>
一、备查文件 .....	12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12
<b>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b> .....	<b>13</b>
<b>附表</b> .....	<b>15</b>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张江波
慧力贸易	指	宁波慧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鹏源资管	指	宁波鹏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鹏渤投资	指	宁波鹏渤投资有限公司
鹏源环球	指	鹏源环球控股有限公司
太平鸟集团	指	太平鸟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中百、公司、上市公司	指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增持宁波中百 21,386,46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9.53%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江波；

性别：男；

国籍：中国，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330227196811\*\*\*\*\*；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新晖南路 255 号；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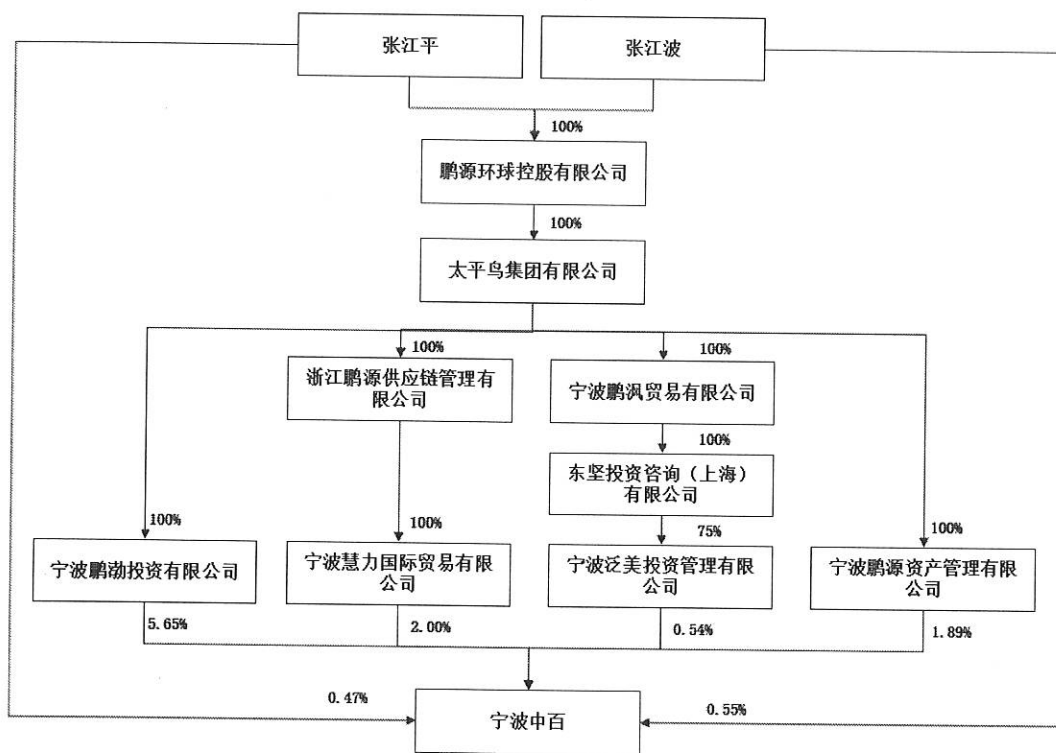
序号	上市公司	证券代码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1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603877	47,672.78	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鞋帽批发；鞋帽零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羽毛(绒)及制品制造；服饰制造；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文化用品设备出租；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8.11%

注：张江波先生持有鹏源环球 40%股权，张江波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张江平先生持有鹏源环球 60%股权，鹏源环球持有太平鸟集团 100%股权，太平鸟集团持有太平鸟（603877）48.11%股份；张江波先生直接持有太平鸟（603877）0.07%股份。

太平鸟集团持有 100% 股权的宁波鹏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太平鸟（603877）6.19% 股份；太平鸟集团控股的宁波禾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太平鸟（603877）4.40% 股份，太平鸟集团控股的宁波泛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太平鸟（603877）8.85% 股份，太平鸟集团持有 100% 股权的宁波鹏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太平鸟（603877）0.13% 股份。

2、除上述情形以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均未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关系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股份归集，便于集中管理。

#### 二、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如下，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宁波鹏渤投资有限公司	12,671,491	5.65%	0	0
宁波鹏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230,069	1.89%	0	0
宁波慧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484,909	2.00%	0	0
张江波	1,241,400	0.55%	22,627,869	10.09%
宁波泛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19,098	0.54%	1,219,098	0.54%
张江平	1,045,523	0.47%	1,045,523	0.47%
合计	24,892,490	11.1%	24,892,490	11.1%

###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鹏渤投资、慧力贸易、鹏源资管以协议转让方式向信息披露义务人张江波出售宁波中百股份。

2022年1月26日，鹏渤投资、慧力贸易、鹏源资管与张江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鹏渤投资、慧力贸易、鹏源资管分别将其持有的宁波中百12,671,491股、4,230,069股及4,484,909股股份转让给张江波。

###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鹏渤投资、慧力贸易、鹏源资管均不再持有宁波中百股份，张江波持有宁波中百22,627,869股股份，占宁波中百总股本的10.09%，成为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具体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变动方向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张江波	1,241,400	0.55%	22,627,869	10.09%	增加
鹏渤投资	12,671,491	5.65%	0	0	减少
慧力贸易	4,484,909	2.00%	0	0	减少
鹏源资管	4,230,069	1.89%	0	0	减少
合计	<b>22,627,869</b>	<b>10.09%</b>	<b>22,627,869</b>	<b>10.09%</b>	不变

备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相关承诺。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以及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 五、《股份协议转让书》的主要内容

鹏渤投资、慧力贸易、鹏源资管与张江波于2022年1月26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鹏渤投资、慧力贸易、鹏源资管以协议转让方式向张江波转让持有的宁波中百21,386,469股普通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占宁波中百总股本的9.53%。

##### （一）《股份转让协议书》的签订、生效时间与签署方

签订时间：2022年1月26日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效力。

签署方：

甲方1（转让方）：鹏渤投资

甲方 2（转让方）：慧力贸易

甲方 3（转让方）：鹏源资管

乙方（受让方）：张江波

## （二）本次转让的标的股份

1、转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 21,386,469 股（其中甲方 1 持有 12,671,491 股，甲方 2 持有 4,484,909 股，甲方 3 持有 4,230,069 股）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受让方。

2、自股份过户日起，各方作为目标公司的股东，根据各自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比例按照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承担股东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3、根据目标公司转让方所作出的承诺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转让方持有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可自由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 （三）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与支付方式

### 1、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

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股份转让每股受让价格为人民币 10.21 元，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218,355,848.49 元（大写：贰亿壹仟捌佰叁拾伍万伍仟捌佰肆拾捌元肆角玖分）。即乙方向甲方 1 支付股份转让款 129,375,923.11 元，向甲方 2 支付股份转让款 45,790,920.89 元，向甲方 3 支付股份转让款 43,189,004.49 元。

### 2、支付方式

受让方应在过户完成之日起 90 日内向各转让方的指定账户分别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

## （四）标的股份过户

1、在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到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成将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的手续。

2、在标的股份过户后，受让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唯一所有权人，拥有对标的股份完整的处置权和收益权。

## （五）税费

本次股份转让产生的税费由各方依法各自承担。

##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买卖宁波中百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交易时间	交易方式	交易类型	交易股数(股)	价格区间(元/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张江波	2021年11月17日	大宗交易	买入	1,241,400	8.50	0.55%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而未提供的其他重大信息。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身份证明文件。
- 2、鹏渤投资、鹏源资管、慧力贸易与张江波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书》；
- 3、其他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文件。

###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和义路 77 号汇金大厦 21 层

电话：0574- 87367060

传真：0574- 87367996

联系人：严鹏

##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江波

签名：



日期：2022年1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江波

签名：

签署日期：2022年1月26日

## 附表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宁波市
股票简称	宁波中百	股票代码	60085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张江波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地	浙江省宁波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张江波：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241,400 股 持股比例：0.55%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宁波中百 24,892,490 股股份，占宁波中百当时总股本的 11.1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张江波：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2,627,869 股 持股比例 10.09%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宁波中百 24,892,490 股股份，占宁波中百总股本的 11.1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2 年 1 月 26 日 方式：协议转让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的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江波

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Jiangbo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签署日期：2022年1月26日